

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团体医疗保险附加既往症扩展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5832522020121403781

备案号：（诚泰财险）（备-医疗保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36号

本条款是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医疗保险类主险产品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因既往症导致保险合同中所列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